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桢，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会前认真阅读每项议案的会议

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情况给予重点关注，作出独立判断，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	/	/	/

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本人秉持独立、审慎原则，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发挥专业特长，确认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配备了专门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支持和协助。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条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通过专门委员会、线上会议、邮件沟通等形式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组成、人员独立性、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工作底稿的留存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沟通。对于公司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管理、高效管理起到了监督作用。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期间，本人就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确认，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交流的渠道畅通。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及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遵循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相关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期间，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与参会人员互动交流，深入探讨公司事务。在办公场所之外，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在会议中认真倾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提出专业问题和建议。2024 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各项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充分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考核和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对照监管部门最新颁布、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内部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机制。

（六）股票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考量，本次回购股份举措的实施，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同时，该举措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程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本人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贡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桢

2025 年 4 月 25 日